

关于组织申报山东省教育发展促进会 2023 年度 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的通知

各中心、各处室、各学院：

山东省教育发展促进会 2023 年度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申报工作将于近日启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践行加快建设教育强国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战略任务。以《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》为依据，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相结合，深入实施《“十四五”教育发展规划》，遵循《山东省教育发展促进会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（附件 1）有关要求，聚焦教育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着力补短板、强弱项、提效益，推出高水平、有创新、有特色的教育科研成果，为我省教育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持和智力服务。

二、选题要求

选题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、研究导向，契合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教育发展重要思想和理论观点，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的前沿和动态，聚焦“十四五”时期教育事业发展的总体趋势、面临的机遇和挑战，着力建设制度更加完备、结构更加优化、保障更加全面、服务更加高效的高质量教育体系。要着重围绕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持续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、普通高中特色化发展、职业教育高水平发展、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，

深化教育评价改革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优化教育资源配置，促进教育公平等方面的重点、难点、热点问题进行论证设计。研究成果力求具有现实性、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。

选题可参照《山东省教育发展促进会 2023 年度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研究侧重方向》(附件 2)，也可结合实际，自拟选题。

三、课题级别

我校认定为校级课题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课题主持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(职务)，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，能够统筹协调课题研究工作。课题组成员以 6 人为限(含课题主持人 1 人)。每位课题主持人只能申报 1 项课题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课题的申报；同一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参加 2 项课题的申报。

(二) 申报课题数原则上不超过 3 项，我校采用推荐和评审制，择优推荐。

(三) 我校 2022 年度在研的课题负责人不得申报新课题。不支持一题多报，已向其它科研部门申请课题立项的不得重复申报。

(四) 课题研究期限一般为一年。课题申报材料经教促会专家委员会集中评审，评审结果由教促会规划办审定、公示无异议后，于 2023 年 5 月下达课题立项通知。

五、提交材料及时间

(一) 提交材料

1. 课题申报者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

2. 课题申请人填写并提交纸质版(一式五份)和电子版《山东省教育发展促进会 2023 年度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申报·评审书》(见附件 3)。

(二) 提交时间

申报者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前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科研处邮箱：shanwaikyc@swut.edu.cn。纸质版材料报送至科研处(学综楼 223 室)。联系人：付红，联系电话：8109017。

附件：1. 《山东省教育发展促进会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

2. 《山东省教育发展促进会 2023 年度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研究侧重方向》

3. 《山东省教育发展促进会 2023 年度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申报·评审书》

科研处

2023 年 2 月 11 日